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管。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因此不會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中國香港稅項問題。潛在投資者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境外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之股息或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和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和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收入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收入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協定待遇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項下的待遇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項下的待遇，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協定待遇，惟倘於有關情況下授予待遇符合安排項下的宗旨和目的者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在中國香港或中國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在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取得的收入以及其在中國境外取得的與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地點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源自中國但與其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税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税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税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目前適用的增值税稅率分別為16%及10%)而言，其將分別調整至13%及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

中國香港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中國香港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中國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在中國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自在中國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中國香港利得稅。目前中國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否則該等類別納稅人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中國香港。因此，在中國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有責任繳納中國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中國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中國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中國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股東的遺產繳納中國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中國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16號文，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自行酌情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匯出與劃轉。